

檔號：  
保存年限：10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六一  
聯絡人：陳文俊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六〇七  
電子信箱：wcchen@nsc.gov.tw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09600206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word檔) (096J0313787-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最新修訂之「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乙份，自96年5月25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選擇博士生/碩士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進入『線上申請及查詢系統』點選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製作申請文件。
- 二、貴機關則請利用本會網站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列印申請名冊1式2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158個單位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會主委辦公室、楊副主委辦公室、吳副主委辦公室、戴副主委辦公室、主秘室、會計室、政風室、工程處、生物處、自然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綜合處、法規會、永續會、應科小組、國會聯絡組、資訊小組、國合處

96/04/30  
33:10:15

抄：一、轉知各學術單位公告週知。  
二、自96年5月25日起，欲申請國科會補助之研究生，務必於每月30日前依規定至國科會申請，並印出第一頁申請表，併同本處「研究計畫處理單」送達研管處彙整函送國科會。  
三、申請期限：例7月份之會議，請於5月30日前完成，以利研管處將於4月前送國科會。

擬如擬

胡宜中 960501

如抄

960501

三、申請期限：例7月份之會議，請於5月30日前完成，以利研管處將於4月前送國科會。

原函歸檔，影本存查。

取 楊家立 960501

96.4.30  
總收文



總收文 9600002207

收文	處理	傳出	
4/30	5/1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臺會合字第 0960020626 號函修訂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 申請人資格：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博、碩士班研究生。

四、 申請方式：由申請機構於會議月份前一個月之 5 日造具申請名冊備函送達本會。

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彙整。

(一) 申請書。

(二)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五、 審查：申請案收件後，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六、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七、 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補助，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 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二)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會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九、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一)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內，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申請機構辦理報銷。

(二) 申請機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申請機構之領據，函送本會歸墊。

(三) 申請機構應按本會補助編號順序，將本會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會及審計機關查核。

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十一、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會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國合處承辦人： 陳文俊

Tel: (02)2737-7561

Fax: (02)2737-7607

email: wcchen@nsc.gov.tw